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中山环保交易对方签署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亿元，履约保证金在东方园林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部分拟采用本次整体交易募集配套融资部分资金支付。

2、根据公司与上海立源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1）协议签署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东方园林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资金待募集配套融资到位后予以置换。（2）东方园林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整体交易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向出让方支付1,246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笔资金待募集配套融资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根据上述约定，以自筹资金支付23,246万元现金对价，公司拟将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24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17 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在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177.9867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736.040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177.98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36.040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